

# 当代中国主要利益群体及其社会信任分析<sup>\*</sup>

彭介忠

(吉首大学哲学研究所,湖南吉首 416000)

**摘要:**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利益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人们的利益意识开始觉醒,个体利益主体地位凸显,利益分配和利益关系形式日趋多样、复杂。而社会中的较大获利者群体、一般获利者群体、较少获利者群体、无获利或利益受损者群体的社会信任水平差异明显,给中国社会稳定埋下了隐患,需要我们妥善处理各群体的利益冲突,增强他们的社会信任程度,从而构建起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关键词:**利益;利益格局;利益群体;社会信任

**中图分类号:**D66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4074(2010)06-0064-04

**基金项目:**湖南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开放基金项目(07k017)

**作者简介:**彭介忠(1968-),男,湖南龙山人,吉首大学哲学研究所副教授。

信任是一种多层次、多维度的社会心理现象,《伦理学大词典》将其解释为社团成员对彼此诚实、合作行为的期待,相信他人或集体的行为与承诺。<sup>[1](P44)</sup>作为社会生活的基本事实,卢曼认为它是社会复杂性的简化机制,普特南等人认为作为一种社会资本,它能通过推动协调和行动提高社会效率。针对中国社会的信任问题,国内外学者从不同角度展开了多角度的研究,形成了信任文化论、信任结构论、信任制度论和信任转型论等诸多理论或流派,从多方面解释了中国社会信任的状况。<sup>[2]</sup>但在当今中国社会中为什么某些人或某些群体比其他人或其他群体拥有更高的信任倾向,影响它的因素是什么,这种信任差异给中国社会带来了哪些影响,上述理论并没有做出很好的解释,仍需我们开展深入的研究。

## 一、利益格局变迁中的各主要利益群体

所谓利益就是一定的客观需要对象在满足主体需要时,在需要主体之间进行分配时所形成的一定

性质的社会关系形式。<sup>[3]</sup>它一般由利益主体、利益客体和利益中介等组成。在利益主体中,利益群体是指由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某些共同利益而联系起来的人群共同体。改革开放以前,由于平均主义的利益分配制度,中国社会利益格局简单,利益主体单一,社会利益关系并不复杂。人们也忌讳谈论利益群体、利益分化、利益矛盾等问题。但“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要人们完全忘掉利益显然是不可能的。因为人们要生存,要维持生命的延续,就必须拥有维持生命的基本物质生活资料,这就构成了人们利益的基础。并且人们需要的满足也有一个从低层次向高层次的发展过程。因此,追求利益就成了人的一种生存本能,只要客观环境许可,它就会随时表现出来。所以马克思说:“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利益既是人们奋斗的目标,又是人的一切活动的内在动力,正是对利益的追求才推动着人们进行各种活动,进而推动人本身和社会的发展。

\* 收稿日期:2010-09-19

改革开放以后,特别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国社会利益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这主要表现为:(1)利益意识觉醒。利益意识是指利益主体以情感、意志、需求、兴趣等形式表现出来的对利益的主观需求、主观目的、主观兴趣和主观认识等。它一般可分为个体利益意识、群体利益意识、国家或社会利益意识。改革开放前,中国社会主要通过不断增强集体和国家利益意识来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当时的中国社会是反对和批判个体利益意识的,个体利益意识被冷冻起来。压抑和束缚个体利益意识、抹煞利益差异、否认利益追求的直接结果是中国社会的发展缺乏活力。改革开放为追求利益的行为和意识正了名,人们开始理直气壮地、自主地追求起利益来。(2)个体利益主体地位凸显。人主要以个体、群体和类三种方式展开他们的社会生活,因此,利益主体也相应地分为个体利益主体、群体利益主体和社会利益主体三类。改革开放前,国家通过政治控制和利益分配方式整合的利益结构主体单一、同质,严格来讲,当时的中国社会只有国家或社会利益主体,群体利益主体由于利益分配的平均化,主要表现出行业差距,工人、农民、干部、知识分子只是从事工种的不同,并非利益群体的概念。改革开放后,我国利益结构向纵深发展的一个重要影响是促进个人本位的形成。社会真正树立起对个人的尊重,个人的权利得到充分的保障,个人的需要、利益和活动方式得到肯定,个人的主体地位得以高扬。(3)多种利益分配方式并存。改革开放后,我国利益分配制度不断完善,党的十二大首倡在按劳分配制度基础上“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分配原则;十四大提出以按劳分配为主、其他分配方式为辅的分配制度;十七大强调要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健全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截至目前,我国已允许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特别是可以按生产要素分配,同时,在按劳分配内部也采取了多种分配形式,从而使我国形成了多种分配方式和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多元化利益分配格局。(4)利益关系复杂。在当今中国利益结构中,存在着多种利益关系,构成了复杂的利益矛盾。交织着个体、群体、社会整体,地方和中央,个体与个体、个体与群体、个体与社会整体,群体与群体、群体与社会整体,不同性别、不同行业、不同阶层、不同民族、不同地方等复杂的利益关系,形成了物质利益与精神利益、个别利益与公共利益、地方利益与中央利益、局部利益与社会

整体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既得利益与根本利益、经济利益与社会利益、经济利益与生态利益等多种利益矛盾。

利益格局变迁改变了过去那种只有国家或社会利益主体的局面,凸显了其他利益主体特别是个体利益主体的地位。但个体是群体中的个体,只有在群体和社会中个体才能展开其现实的社会活动,也只有通过一定的社会联系才能实现自身的利益,因此,中国社会的利益竞争、利益分化同样使中国社会的利益群体不断分化与扩大。中国社会的主要利益群体陆学艺、阎志民、李培林等人主要从社会分层的角度进行了分析与归类,李强则明确将其概括为四个利益群体或利益集团,即特殊获益者群体、普通获益者群体、利益相对受损者群体和社会底层群体。<sup>[4]</sup>如果从概括性和明晰性上看,李强的分类是有道理的,因为不管从阶层、行业还是从利益的性质等分类,都不能很好地将中国社会现有的利益群体涵盖其中。但李强的分类仍然容易引起歧义,一是人们不容易理解特殊是指利益性质的特殊还是获利者的身份特殊抑或获利的手段特殊;二是利益受损的相对、绝对区分带有较强的主观性和时效性,可能是前一段时间获利后一段时间受损或某方面获益某方面受损等;三是事实上改革使绝大多数人都获利了,只是获利的多少而已。因此,笔者认为现阶段中国社会的主要利益群体可分为以下几类:

1. 较大获利者群体。它主要由以下五类人群构成:第一种是靠本事、能力致富者,主要包括部分大中型国有企业管理者、民营企业企业家、其他各种老板或经理、有突出贡献的各类专家等;第二种是因市场需要、资源稀缺而致富者,主要包括各种经纪人、演艺明星、体育明星等;第三种是靠市场或权力垄断甚至权力腐败致富者,主要包括部分垄断性国有大中型企业管理者、部分特殊部门或企业高层和大部分贪官等;第四种是因机遇或运气致富者,主要包括继承大笔财产者、经营各类证券大幅获利者、买卖彩票中大奖者、因拆迁获大量补偿者等;第五种是靠走私贩毒等黑道及其他非法手段敛财者。当然,构成这个群体的人员是变动的,如改革初期的那些“个体户”、“万元户”现在就已从这个集团中退出了,而各类专家、一些突然致富者就加入了进来。

2. 一般获利者群体。当代中国,这一利益群体人数非常庞大,占中国社会人群的大多数,包括各个阶层的人,其中既有公务员、事业单位职工、大部分企业员工、一般经营管理者、各类办事人员、店员、也

包括很大一部分农民。这一群体内部还可依据不同标准划分出更多的小群体,如由高级技术人员、国有中小型企业经理、外资的白领雇员、小型企业主、部分国家垄断行业的职工等组成的收入较高者,由一般专业技术人员、企业中下层管理人员等组成的收入尚可者,及通过自身劳动为社会提供各种服务的收入一般者等。但从获利角度讲,他们在社会发展过程中都获得了一定的利益,相较于过去生活,生存状况都有所改善,所以我们把他们看作一个群体。这一利益群体的构成人员同样也会出现部分向上、向下的层级流动。

3、较少获利者群体。这里说的较少并非完全指获利量的大小,因为根据劳动和生产要素的不同,分配中主体获利总有多少之别,因而这里的较少主要指因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需要而使其利益受损而又无法得到完全补偿者,或与其他社会群体相比其获利无法与其劳动贡献相对应,是相对获利较少者。它主要包括部分下岗后因身体、技能、年龄等原因而无法再就业的工人及其他人员、部分农民和城乡其他收入有限的人员。这个群体的特征是能靠一定的社会保障和个人能力维持自身的生存,但无力大幅改善目前的生活境遇,且一旦遇到天灾人祸即刻落入社会底层。这一群体的流动更多地是向下,除非有某种特别的机遇或运气。

4、无获利或利益相对受损者群体。严格来说,改革开放后的中国社会并不存在绝对无获利者,但因一些特殊原因,还是有极少数人没有分享到或很少分享到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果,甚至利益还受到了损害。这一群体主要由一些一无所长的城市赤贫者,部分贫困地区的赤贫农民,部分无社会保障的残疾人,部分因重大疾病致贫且需继续治疗者等构成。他们处于社会最底层,基本上没有什么层级流动。

## 二、各主要利益群体的社会信任分析

关于中国人的社会信任,从马克斯·韦伯开始中西学者就在关注,福山、王飞雪、山田俊男、彭泗清、李伟民、梁玉成、马得勇等许多人从不同角度进行了考察,他们中有些人认为中国社会是一个低信任度的社会,而另一些人则不同意。学者们虽然从宏观理论方面解释了中国社会信任的状况,但却缺乏对中国社会中为什么某些人比其他人更容易信任他人、某些地区比其他地区呈现出更高信任水平的解释,更不用说去研究某些群体比其他群体拥有更

高的信任倾向了。笔者认为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影响人们社会信任的因素太多,李涛等人在研究居民社会信任水平的影响因素时指出这些因素包括个人、社区、社会因素,其中个人因素又分客观与主观两个方面,它们分别是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受教育程度、收入水平、就业情况、宗教信仰、职业类型、健康状况和乐观程度、自我控制感、幸福感等,<sup>[5]</sup>如果再加上这些因素对特定人群影响强度的差异,要得出普遍的结论十分困难。

如果我们从群体角度去分析就会发现,有些对个体有影响的因素对群体不一定有同样的影响。笔者认为利益因素与群体信任之间存在着显著的相关关系,因此从利益角度分析不同群体的社会信任状况,探讨其产生的原因,将有助于我们进一步了解中国社会的信任水平。但正如前文所指出的,利益就其性质、范围、实现程度等而言,还有经济与政治、物质与精神、局部与整体、眼前与长远、理想与现实等等利益的区分,因此,利益就不仅仅是指经济利益或物质利益,它应是包含其他利益在内的综合概念。这一点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中曾谈到,他认为正是因为诚信守诺能够带来当下或未来的更大收益,资产阶级才发展出诚信守诺的道德。而未来的好处,不仅是指实际的实物收益,还包括道德评价和社会地位等非实物性收益。<sup>[6](P2-4)</sup>

由于不同群体成员的利益诉求不同,因而各群体成员的信任水平表现出明显的差异。首先,就较大获利者群体而言,影响他们社会信任水平的主要利益因素已非经济或物质利益,近年来的研究表明,当人们收入达到一定值时,其与社会信任水平的正相关关系会消失,这时人们的社会信任强度主要取决于政治、安全等其他利益因素。究其原因,一是经济收入或物质财富达到一定值后,物质诉求对人们来说已不再重要,人们的需要升级,开始追求更高级的政治利益、精神利益等。二是随近年来中国社会贫富差距拉大,部分富裕者为富不仁,激起了人们仇富心里,部分富裕者开始担心起自身生命财产安全来。三是在利益分配中各群体的利益诉求差异使他们之间利益冲突不断,矛盾加深,极端事件时有发生。四是部分富裕者利益来源并非完全合法,总是担心失去现有财富。因此,在目前的社会环境下这一群体的社会信任程度并非最高。其次,一般获利者群体人数占中国社会人群的大多数,改革开放使他们普遍获利,生存状况有较大改善,生活水平提高,因此这一群体对社会充满乐观情绪,社会信任水平非常

高。但随着经济收入提高,生活境遇改善,这一群体的利益诉求也全方位地铺开。他们既想物质财富进一步丰富,也想社会政治清明,所以这一群体的社会信任结构十分复杂,稳定性也最差,一旦社会政治环境使他们的利益受损或对未来获利的期望降低,其社会信任水平就会显著降低。再次,较少获利者群体的社会信任水平虽不高,但也不低。这一人群的社会信任度与他们现有生活状况和对未来的获利期望紧密相关,这一群体对经济收入提高和社会保障体制健全有着很高的期望。当现有生活水平能够维持且渐有改善,他们虽对社会不公有许多不满,但考虑到自身的能力,也不会有太多的奢望。如果未来获利期望较高,如子女升学就业有望,他们的社会信任水平还有所增加。但这一群体的社会信任水平十分脆弱,一旦社会保障体系无法惠及他们或社会环境使他们利益受损,这一群体就会成为社会不安定因素的主要来源之一。最后,无获利或利益相对受损者群体的社会信任水平呈现出极好与极差两个极端。这一群体的获利能力较大的依赖于社会政治经济发展,依赖于社会支持力度,当社会支持足以保障他们的生存时,他们的社会信任度会惊人的高,对社会充满感激;但社会支持力度没有惠及或很少惠及到他们时,他们对社会充满怨恨,成为社会稳定潜在的破坏力量。

各利益群体利益诉求及实现可能性的差别,是我们提高其社会信任水平的主要参考因素。较大获利者群体对经济收入或物质财富的需求有限,他们更担心社会的治安环境,在政治利益和精神利益方面有着极高的要求,因此提高他们社会信任水平的主要措施是尽量满足他们合理的政治诉求和安全需要。一般获利者群体除有经济利益、政治利益、安全利益等等需要外,对利益受损特别敏感,因此国家应尽量保持政治稳定,进一步改革开放,推进社会政治

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使这一群体最大限度的保有既得利益,并对未来获利充满乐观,尽量避免他们利益受损,巩固其较高的社会信任水平。较少获利者群体和无获利或利益受损者群体社会信任度较高的方面主要集中在社会现状、党风和社会风气等与自身境况联系相对较弱的方面,而人们抱怨较多的主要是贫富差距拉大、个人收入增长缓慢、社会保障等方面,因为这些直接影响到该群体生活质量的提高与心理上的平衡。因此,对这两个群体的民众应在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基础上,不断提升他们的素质,提高他们的自助能力,动员一切社会力量,支持他们的发展。

作为社会良性运行润滑剂的信任与利益关系密切,利益不够和谐,部分群体不能合理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必将导致他们社会信任水平降低,造成他们的不满情绪,使他们产生相对剥夺感,并在社会阶层之间造成隔阂、抵触和对立,甚至会演变成激烈的社会冲突,危及社会秩序和政治稳定。因此我们必须着力保障各群体的利益诉求,提高他们的社会信任程度,使他们在心理上彼此认同,减少摩擦,保障我国社会的和谐发展。

#### 参考文献:

- [1] 朱贻庭. 伦理学大辞典[Z].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8.
- [2] 胡宝荣. 中国社会信任问题研究述评[J]. 实事求是,2010(4).
- [3] 王伟光. 论利益范畴[J]. 北京社会科学,1997(1).
- [4] 李强. 当前中国社会的四个利益群体[J]. 学术界,2000(3).
- [5] 李涛,黄纯纯,等. 什么影响了居民的社会信任水平? ——来自广东省的经验证据[J]. 经济研究,2008(1).
- [6] 恩格斯.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序言[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

(责任编辑:陈 伟)

## On the Benefit Clusters and Their Social Trust in Contemporary China

PENG Jie-zhong

(Research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Jishou University, Jishou, Hunan 416000)

**Abstract:** Since China's reform and opening-up, benefit situation has changed greatly with an awareness of benefit. The principal position of individual benefit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apparent, and the benefit distribution and benefit relation tend to be more diversified and complex. The distinct benefit gap between different benefit clusters has caused hidden trouble for social stabilization, thus it is essential for us to deal with the conflicts properly and restore their social trust in order to build a harmonious socialist society.

**Key words:** benefit; benefit situation; benefit clusters; social trust